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安徽省内部分区域 0.2 米分辨率航空摄影及数字正射影像图制作 (第 1 包)

项目编号: 2026BFAFZ00356-1

甲方(采购人): 安徽省第一测绘院

乙方(中标人):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签订地: 合肥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17 日



安徽省第一测绘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安徽省内部分区域 0.2 米分辨率航空摄影及数字正射影像图制作（第 1 包）；

1.2.2 服务内容：按照 2026 年安徽省航空航天影像数据获取规划，采用航空摄影技术获取约 15975.73 平方千米（作业范围在行政界线基础上外扩 300 米，部分涉及邻省，实际作业面积以覆盖相关行政区域为准）优于 0.2 米分辨率航摄影像并制作 1:2000 数字正射影像，服务范围：安庆市（市辖区、怀宁县、宿松县、望江县、太湖县部分区域）、铜陵市全域、芜湖市全域、马鞍山市当涂县。；

1.2.3 服务质量：

1.2.3.1 航摄技术要求

提供的航摄成果必须在满足 1:2000（DLG、DEM、DOM）产品生产的要求下，尽量采用成熟的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

(1) 仪器设备要求

本项目要求乙方使用有人驾驶的固定翼飞机执行作业。

①航摄仪类型:框幅式数字航摄仪,全测区须采用POS辅助航空摄影技术;

②具有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处理软件;

③航摄仪应提供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报告)或校准证书(或报告),合同签订后由甲方进行核实,如弄虚作假,甲方将追究违约责任。

(2) 设计要求

①设计用图的选择

应选择摄区内最新出版的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比例尺不低于1:10000。

②航摄分区的划分

地形高差大于六分之一相对航高的地区,应进行分区航摄。分区内的地形类别和景物反差应尽量一致,分区线应与图廓线相一致。

按缩小的比例尺绘成测区图幅及地形分类摄区略图。在摄区略图上,要注明摄区代号,分区编号,图幅编号,摄区经纬度,重要城镇,河流,湖泊及有关说明等。

③航线敷设要求

航线敷设应遵循以下原则:

I 航线一般按东西向平行于图廓线直线飞行,特定条件下亦可作南北向飞行。

II 曝光点应尽量采用数字高程模型依据地形起伏逐点设计。

III 进行水域摄影时,应尽可能避免像主点落水,要确保水域中岛、沙洲等达到完整覆盖,并能构成立体像对。

④航摄时间的选择

航摄时间的选择应遵循以下原则:

I 航摄时间应选择摄区最有利的气象条件,应尽量避免或减少地表植被和其他覆盖物(如:积雪、洪水等)对摄影和测图的不利影响,确保航摄影像能够真实地显现地面细部。

II 航摄时,既要保证具有充足的光照度,又要避免过大的阴影。航摄时间一般应根据表 2 规定的摄区太阳高度角和阴影倍数确定。

表 2 摄区太阳高度角和阴影倍数

| 地形类别 | 太阳高度角/° | 阴影倍数/倍 |
|----------|---------|--------|
| 平地 | > 20 | < 3 |
| 丘陵地和一般城镇 | > 25 | < 2.1 |

| | | |
|----------|-----------|------------|
| 山地和大、中城市 | ≥ 40 | ≤ 1.2 |
|----------|-----------|------------|

III陡峭山区和高层建筑物密集的大城市应在当地正午前后各1h内摄影，条件允许时，可实施云下摄影。

(3) 质量要求

① 飞行质量要求

I 像片重叠要求:测图航线航向重叠一般为60%-65%，最小不应小于53%且相邻像对的航向重叠度不应小于58%，并能确保测图定向点和测绘工作边不超出像片边缘；相邻航线的像片旁向重叠一般为20%-30%，个别最小不应小于15%，但不得连续出现。

II 像片倾角要求:像片倾角一般不大于 2° ，个别最大不大于 4° 。

III 像片旋偏角要求:像片旋偏角一般不大于 15° ；在确保像片航向和旁向重叠度满足要求的前提下最大不应大于 25° 。在一条航线上连续达到或接近最大旋偏角的像片数不应大于三片；在一个摄区内出现最大旋偏角的像片数不应大于摄区像片总数的4%。

IV 航线弯曲度要求:航线弯曲度一般不大于1%，当航线长度小于5000米时，航线弯曲度最大不大于3%。

V 航高保持:同一航线上相邻像片的航高差不应大于30米；最大航高与最小航高之差不应大于50米。当相对航高小于等于1000米时，航摄分区内实际航高与设计航高之差不应大于50米；当相对航高大于1000米时，其实际航高与设计航高之差不应大于设计航高的5%。

VI 摄区、分区覆盖保证:航向覆盖超出摄区和分区边界线应不少于两条基线；旁向覆盖超出整个摄区和分区边界线一般应不少于像幅的50%，最少不少于像幅的30%。分区边界线的覆盖，分区之间如果航向相同，旁向正常接飞，航向各自超出分区界线一条基线。如果分区之间航向不同，航向各自超出一条基线、旁向各自超出分区界线不少于像幅的15%。摄取范围应同时满足正射影像成图要求。

VII 漏洞补摄与重摄要求:航摄资料不允许有任何漏洞，航摄中出现的绝对漏洞和相对漏洞均应及时补摄。补摄必须按原设计航迹进行，且采用同一型号的数字航摄仪进行补摄，补摄航线的两端应超出漏洞之外两条基线。对于不影响内业加密选点和模型连接的相对漏洞以及局部缺陷，可只在漏洞处补摄，补摄航线的两端应超出漏洞之外一条基线。

VIII记录资料的填写:每次飞行结束,应由摄影员规范填写航摄飞行记录表(G B/T 27920.1-2011 附录B)。

②影像质量要求

I 影像应清晰,层次丰富,反差适中,色调柔和;应能辨认出与地面分辨率相适应的细小地物影像,能够建立清晰的立体模型。

II 影像上不应有云、云影、烟、大面积反光、污点等缺陷。

III 确保因飞机地速的影响,在曝光瞬间造成的像点位移一般不应大于1个像素,最大不应大于1.5个像素。

IV 拼接影像应无明显模糊、重影和错位现象。

VI 融合形成的高分辨率彩色影像不应出现明显色彩偏移、重影、模糊现象。

1.2.3.2 数字正射影像图制作要求

(1) 数学基础

①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②地图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3°分带,中央子午线分别为114°、117°、120°。

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2) 精度要求

①分辨率

数字正射影像图影像地面分辨率应优于表3的规定。

表3 数字正射影像图影像地面分辨率

单位:米

| | |
|-------|--------|
| 成图比例尺 | 1:2000 |
| 分辨率 | 0.2 |

②像片控制点精度

外业像控点对邻近基础控制点的平面位置中误差应优于表4的规定。最大误差为2倍中误差。

表4 像控点平面位置中误差

单位:米

| | | |
|--------|--------|--------|
| 成图比例尺 | 平地、丘陵地 | 山地、高山地 |
| 1:2000 | 0.24 | 0.32 |

平高控制点和高程控制点相对邻近基础控制点的高程中误差应优于表 5 的规定。最大误差为2倍中误差。

表5 像控点高程中误差

单位:米

| 成图比例尺 | 平地、丘陵地 | 山地、高山地 |
|--------|--------|--------|
| 1:2000 | 0.1 | 0.25 |

③数字正射影像 (DOM) 平面精度

数字正射影像图明显地物点的平面位置中误差应不大于表 6 规定，平面位置中误差的2倍为其最大误差。

表6 平面位置中误差

单位为毫米 (图上)

| 成图比例尺 | 平地、丘陵地 | 山地、高山地 |
|--------|--------|--------|
| 1:2000 | 0.6 | 0.8 |

正射影像接边重叠带不允许出现明显的模糊和重影，相邻数字正射影像要严格接边，接边误差不应大于2个像元。

④像控点控制测量

采用区域网像控点布设时，应以满足空中三角测量精度要求为基本准则。对于框幅式POS辅助航摄作业，若采用规则区域网布点，应沿区域网四角各布设1个平高控制点；若采用不规则区域网布点，应在首末航线两端主片标准点位处各布设一个平高控制点，并按照控制区域网范围最大的原则，在区域网周边凸角处布设平高控制点。同时，应在区域网中心布设检查点，偏离中线宜小于1条基线，且数量不少于1个。具体要求应符合GB/T 45632-2025《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控制测量规范》。

⑤影像质量

I 色彩特征:整个图幅内影像都应色彩自然、反差适中，色调均匀，纹理清楚，层次丰富，无明显失真，影像直方图接近正态分布。

II 影像缺损:避免出现因影像缺损（如影像的纹理不清、噪声、模糊、清晰度差、影像扭曲、变形、错开、裂缝、漏洞等）而造成无法判读影像信息和精度的损失。

⑥分幅与编号

数字正射影像图成果数据按 1:2000 标准分幅进行分块存储,成果的分幅与编号应符合 GB/T 13989-2012的规定。

1.2.3.3 接边要求

相邻测区成果数据应接边,接边处影像的亮度、色调基本一致,无明显失真和偏色现象。各作业单位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数据保密工作并进行接边处理,保证成果提交时同一图幅数据只提交一次。

1.2.3.4 上交和归档成果及其资料内容和要求

成果资料至少需包括以下内容:

(1) 原始数字影像数据及浏览影像数据 1 套,匀光匀色数字影像数据及浏览影像数据 1 套;

(2) 标准分幅 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DOM)、坐标信息文件、元数据、分幅接合表;

(3) 航空摄影设计方案;

(4) 航摄仪器技术参数检定报告;

(5) 航摄军区批文;

(6) 航空摄影飞行记录;

(7) 摄区航线、像片结合图、航摄略图 (包括航摄分区划分、航线分布、图幅分幅)、航摄像片中心点结合图、航摄像片中心点坐标数据;

(8) 摄区范围完成情况图;

(9) 航摄鉴定表;

(10) 航摄资料解密审查报告;

(11) 航摄资料移交书;

(12) IMU/DGPS 等辅助航空摄影技术 (含检校场资料) 相关资料及成果;

(13) 控制点成果数据,像控点与检查点分布略图;

(14) 空三加密工程数据,恢复测图模型数据;

(15) 用于影像纠正的数字高程模型;

(16) 专业技术设计书、专业技术总结、成果质量检查记录、检查报告、成果清单、安徽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出具的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文档;

(17) 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成果资料中文档资料装订成册提交，电子成果资料以硬盘为介质存储提交，单块硬盘容量不低于8T，且提供硬盘为垂直式硬盘。

1.2.3.5 技术标准

满足但不限于以下技术规范：

(1) GB/T 7930-2008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2) GB/T 7931-2008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3) GB/T 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4) GB/T 17941-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

(5) GB/T 18314-2024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

(6)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7) GB/T 19294-2003 《航空摄影技术设计规范》

(8) GB/T 23236-2024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9) GB/T 24356-202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10) GB/T 27919-2011 《IMU/GPS辅助航空摄影技术规范》

(11) GB/T 27920.1-2011 《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第1部分：框幅式数字航空摄影》

(12) GB/T 39608-202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元数据》

(13) GB/T 39612-2020 《低空数字航摄与数据处理规范》

(14) GB/T 45632-2025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控制测量规范》

(15) CH/T 1001-2005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16) CH/T 1004-2005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17) CH/T 1027-2012 《数字正射影像图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18) CH/T 1029.2-2013 《航空摄影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第2部分：框幅式数字航空摄影》

(19) CH/T 1054-2022 《无人机航空摄影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20) CH/T 2009-20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21) CH/T 3003-2021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 (22) CH/T 3004-2021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 (23) CH/T 3005-2021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 (24) CH/T 9008.2-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高程模型》
- (25) CH/T 9008.3-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 (26) CH/T 9012-2011 《地理信息数据数字成果 数据组织及文件命名规则》
- (27) CH/T 9020.2-2013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 1:1000 1:2000生产技术规程 第2部分:数字高程模型》
- (28) CH/T 9020.3-2013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 1:1000 1:2000生产技术规程 第3部分:数字正射影像图》

1.2.4 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提供摄区航空摄影设计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航摄。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编制专业技术设计书，并通过甲方要求的审批。

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提交经质检合格的不少于测区90%范围的航摄成果或经质检合格的不少于测区50%范围的正射影像成果，所有成果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2026年10月31日前，通过安徽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的质量检验，并提交全部成果。

1.2.5 验收要求

提交全部成果通过安徽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的质量检验。

1.2.6 其他要求

(1) 项目成果以县为单位，分批提交质检。如果无法通过质检，乙方需要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对成果进行整改，同时整改后的成果须通过安徽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的质量检验。如超出合同规定时间乙方需按照合同金额赔偿甲方损失，同时承担违约责任，并给予相应补偿。

(2) 乙方的技术设计需符合项目招标要求及本项目的标书技术要求。

(3)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

有相关责任。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其他项目。

(4) 施测过程中，考虑航飞线路布设和飞机转弯距离等问题，乙方需协调周边省份空域管制单位。因空域管制、禁飞区等原因无法获取数据的，乙方应积极协调解决；确无法解决的应经甲方同意，与甲方协商包括数据补偿在内的各项事宜。

(5)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关键仪器清单作为合同附件，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撤换或减少清单内设备。乙方如需更换、增减主要设备，须提前向甲方申请，并提供新设备的性能证明等文件，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

(6)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需按时提交进度报告。乙方应在每周结束后，于次周第一个工作日上午9点前，提交《周进度报告》。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本周主要工作内容、人员设备投入、进度完成情况、飞行报告或工作报告、遇到的问题及下周详细工作计划；应在每月25日前，提交《月进度报告》，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本月及累计完成工作量、实际进度与计划对比分析、资源使用情况、质量与安全报告、重要事项说明及下月计划，并附能反映项目进度的照片。报告需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报告，甲方有权下达督促函或对乙方进行约谈，直至报告合格提交为止。

(7) 项目成果验收通过后，乙方须提供一年的免费售后技术支持，负责解决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解答技术咨询和提供相关培训。

(8) 乙方需遵守国家测绘地理信息数据保密的相关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3644240.04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陆拾肆万肆仟贰佰肆拾元零肆分）。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30%；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提交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不少于测区 90%范围的质检合格航摄成果或不少于测区 50%范围的质检合格正射影像成果（含航摄和空三成果），支付合同款的 40%；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经验收合格的全部成果，支付剩余合同款项。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按照服务履约完成情况(以合同签订、成果验收等关键节点为依据)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20日历日内完成支付。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售后服务期,提供一年的免费售后技术支持。 ;

1.5.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 甲方指定服务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4%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4%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甲方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6年10月17日

乙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账号: 120202620990037967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2.3.2 |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于乙方。项目技术设计书、项目实施方案等中间过程资料，航空摄影和正射影像图等成果资料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 |
| 2.5 |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30%；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提交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不少于测区 90%范围的质检合格航摄成果或不少于测区 50%范围的质检合格正射影像成果（含航摄、空三成果和像控点成果），支付合同款的 40%；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经验收合格的全部成果，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
| 2.11.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u>10 日</u> 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u>10 日</u>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u>10 日</u> 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5.1 | 乙方应在每周结束后，于次周第一个工作日上午 9 点前，提交《周进度报告》。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本周主要工作内容、人员设备投入、进度完成情况、飞行报告或工作报告、遇到的问题及下周详细工作计划；应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月进度报告》。 |
| 2.15.3 | 项目成果以县为单位，分批提交质检。如果无法通过质检，乙方需要在合同规定时间内补飞，同时补飞成果须通过安徽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的质量检验。 乙方所有提交成果需通过安徽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的质量检验后甲方方可接收。 |

| | |
|--------|---|
| 2.17.1 | <p>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按<u>银行转账</u>的方式，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合同价 2.5% 的履约保证金即 ¥91106.00（大写：人民币玖万壹仟壹佰零陆元整）至甲方指定账户，账户信息如下：</p> <p>账户名：安徽省第一测绘院</p> <p>纳税人识别号：12340000485001588Y</p> <p>注册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合肥屯溪路支行</p> <p>注册开户银行账号：341323000018170110638</p> <p>注册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龙河路 4 号</p> |
| 2.17.2 | 履约保证金在售后服务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 |
| 2.18 | 本合同壹式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